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琳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51），持股 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2022-094），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蒋琳华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到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2023-004），蒋琳华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98,600 股，其该次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3-008），截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其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3-009），蒋琳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蒋琳华先生的告知函，蒋琳华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03,900 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蒋琳华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到 1%。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琳华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5日	10.70	303,900	0.1013
	合计	-	-	303,900	0.1013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琳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790,250	6.9294	20,486,350	6.8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90,250	6.9294	20,486,350	6.8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琳华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注	
A 股	3,002,500		1.0000	
合 计	3,002,500		1.0000	
注：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 300,056,059 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300,028,059 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注①}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②}
合计持有股份	23,488,850	7.8282	20,486,350	6.8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88,850	7.8282	20,486,350	6.8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①：公司总股本为 300,056,059 股。 注②：公司总股本为 300,028,059 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51），蒋琳华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98,600 股。其该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3-009），蒋琳华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减持公司股份 303,900 股。其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蒋琳华先生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蒋琳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持股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四）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蒋琳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蒋琳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蒋琳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